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874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引、QA(外僑學校附件以網路群組傳送)

(47526553_11138743300A0C_ATTCH1.pdf、47526553_11138743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下稱管理指引）及『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 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』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31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8372000號函（諒達）暨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分別於111年11月2日及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+n天，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



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。

(二)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。

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取消學校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規定。

四、另依據該部111年11月10日『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 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』序號1說明：自11月14日起確診或快篩陽性者進行5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
五、如仍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務必依據自主健康管理者規範配合執行，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2Jb46Kh9TTN6-ul8gjDB8g>項下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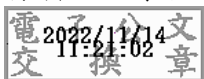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學校應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七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定期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

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專門委員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